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 码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1	未按规定取得有关适航许可，有关适航许可失效或者超出适航许可范围，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	经行政机关制止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第 92.1001 条 违反适航管理的处罚 (a) 未按照本规则取得有关适航许可，有关适航许可失效或者超出适航许可范围，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的，由局方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对已取得适航许可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重大设计更改，未按照本规则重新申请取得适航许可并将其用于飞行活动的，由局方责令改正，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改变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间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未及时在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更新性能、参数信息的，由局方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3. 多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	

		经行政机关制止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已取得适航许可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重大设计更改，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取得适航许可并将其用于飞行活动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3. 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倍罚款	
3	改变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未及时在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UOM）更新性能、参数信息	1.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报告或者未按时报告故障、失效和缺陷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	第 92.1001 条 违反适航管理的处罚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规则第 92.311 条，未报告或者未按时报告故障、失效和缺陷的。 (2) 违反本规则第 92.357 条、第 92.397 条，未履行持证人责任的。
5	未履行持证人责任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履行出口人责任	逾期未改正，		
7	违法转让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展示生产许可证或	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3. 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者未按规定申请更改生产许可证		(3) 违反本规则第 92.481 条, 未履行出口人责任的。 (4) 违反本规则第 92.393 条, 违法转让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展示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申请更改生产许可证的。 (5) 违反本规则第 92.459 条, 适航证的更改不向局方提出申请的。 (6) 违反本规则第 92.483 条, 未按规定设置标牌或者标记的。 (7) 违反本规则第 92.619 条、第 92.621 条、92.707 条, 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工作或者报告的。
8	适航证的更改不向局方提出申请		
9	未按规定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10	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工作或者报告	<p>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p> <p>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 1. 多次违反规定, 2. 造成较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 3. 涉及瞒报等诚信问题。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国籍登记从事飞行活动	<p>经行政机关制止改正, 未造成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p> <p>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3. 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第 92.1003 条 违反登记管理的处罚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照本规则进行国籍登记从事飞行活动的, 由局方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规定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p>未造成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 92.1005 条 违反证照管理的处罚第一款 未按规定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 由局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出执照载明范围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局方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操控员执照
		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超出执照载明范围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未造成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 个月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9 个月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9-12 个月	
		多次违反规定的	吊销其操控员执照	
14	运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或者违反运营合格证或者运营规范的要求，实施运行	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2.1005 条 违反证照管理的处罚第二款 运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或者违反运营合格证或者运营规范的要求，实施本规则规定的运行的，由局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拒不改正的； 2. 多次违反规定的	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15	未按规定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交通服务	逾期未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2.1005 条 违反证照管理的处罚第三款 未按照本规则第 92.527 条、第 92.529 条的规定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交通服务的机构，由局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多次违反规定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2.1007 条 欺骗、贿赂取得许可的处罚第二款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多次违反规定的</p>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规则规定的相应行政许可的，由局方予以撤销，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接受相应空中交通服务	未造成后果的	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92.1009 条 违反运行规定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本规则第 92.531 条、第 92.533 条、第 92.541 条、第 92.543 条，未按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接受相应空中交通服务的。 (b) 违反本规则第 92.613 条，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电子围栏的。 (c) 违反本规则第 92.615 条，未使用规定方式履行运行控制责任的。 (d) 违反本规则第 92.617 条，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实施运行的。 (e) 违反本规则第 92.627 条，未遵守高度表拨正程序的。 (f) 违反本规则第 92.631 条，未遵守视距内运行规则的。 (g) 违反本规则第 92.641 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未向局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h) 违反本规则第 92.677 条，未核实安全关键服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电子围栏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规定方式履行运行控制责任			
	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实施运行			
	未遵守高度表拨正程序			
	未遵守视距内运行规则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未向局方提供相关资料			
	未核实安全关键服务提供方相关能力			
	未满足遥控站运行相关要求			

	不符合飞行机组成员要求 不符合飞行运行实施要求		务提供方相关能力的。 (i) 违反本规则第 92.681 条, 未满足遥控站运行相关要求的。 (j) 违反本规则第 92.685 条, 不符合飞行机组成员要求的。 (k) 违反本规则第 92.695 条, 不符合飞行运行实施要求的。 (l) 违反本规则第 92.703 条, 未遵守性能使用和重量限制的。
18	对从事载客、载人类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未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相应运营规范要求, 制定服务标准、锂电池等危险品运输管理手册、飞行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和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的; 或者从事载货类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未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相应运营规范要求, 制定货物运输管理手册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1. 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 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运营合格证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20	未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向局方报送相关动态信息或者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营报告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1.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92.1011条 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第三款 违反本规则第92.671条，未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向局方报送相关动态信息或者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营报告的，由局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涉及酒精或药物的违禁行为	担任飞行机组成员，未造成后果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2.1013条 涉及酒精或药物的违禁行为的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92.611条规定的执照持有人、分布式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操作责任人或者相关操控人员，由局方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担任飞行机组成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拒不改正，继续担任飞行机组成员，未造成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1个月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1-3个月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